

一五五五(十五). 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之一九六一年度行政預算

大會，

一. 察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一九六一年度行政預算之報告書，¹⁷ 表示欣慰；

二. 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注意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中所提出之批評及意見，並注意第五委員會於大會第十五屆會時所發表之意見。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一五五六(十五). 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

A

大會，

業已審議大會第十四屆會所設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之報告書，¹⁸

一. 對委員會之工作表示感謝；

二. 決定：

(a) 於第十六屆會開幕後，在可能範圍內儘早召開大會全體專設委員會，由該屆大會主席任主席，以便各國宣佈對下一年度難民方案自願認捐之數額；

(b) 邀請非聯合國會員國而係一個或一個以上專門機關會員國之國家參加專設委員會會議宣佈其對難民方案認捐之數額；

(c) 為保證踴躍參加起見，對於專設委員會會議應於事前儘量廣為宣傳，會議時間亦應妥為安排，務使其他會議不在同時舉行。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一. 請大會主席指派一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委員以十四人為限，其任務規定仍照大會一九五二

¹⁷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四，文件 A/4599。

¹⁸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五，文件 A/4623。

年十月二十五日決議案六九三(七)之規定，任期自大會第十五屆大會結束時起，至第十六屆會結束時止；

二. 決定將“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一項列入大會第十六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
* *

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委員將於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時委派之。

一五五七(十五). 秘書處之組織及工作

大會，

一. 備悉秘書處工作及組織審查專家委員會之臨時報告書¹⁹ 及秘書長²⁰ 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²¹ 之有關意見；

二. 核准秘書長之暫時決定，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六(十四)第一段雖有規定，專家委員會之組成仍應由六人增至八人；

三. 認可專家委員會之建議聯合國各機關在大會尚未審議該委員會最後報告書前，不應提議着手辦理涉及增加預算或增設秘書處常設部門之研究工作或其他方案，但遇有確實緊急之情形時除外。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一五五八(十五). 聯合國新聞工作

大會，

閱悉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五日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新聞工作之報告書²² 表示欣慰，

查大會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〇八六(十一)，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三三五(十三)及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一四〇五(十四)對增設新聞處事宜有所規定，並列舉在新聞工作方面所應遵行之基本政策措施，

¹⁹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八，文件 A/4536，附件。

²⁰ 同上，文件 A/4536，第一段至第七段。

²¹ 同上，文件 A/4554。

²²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九，文件 A/4429。